

## 杭州默安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伙伴行为准则

### 一、目的及适用范围

为了保障杭州默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安科技”）与合作伙伴的持续健康发展与良性循环，并建立与业务相适应的合规标准和道德要求，特发布默安科技中国地区业务《合作伙伴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

本《行为准则》适用于默安科技的所有合作伙伴、代理商和分包商等。杭州默安科技有限合作伙伴，是指销售默安科技产品的任何一方，以及向默安科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方。默安科技期望合作伙伴能够：1) 熟悉并遵守法律；2) 保持高标准的商业道德；3) 与默安科技共同成长。

### 二、遵守法律

#### (1) 一般法律遵从

合作伙伴应守法经营，遵从注册地、业务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等，遵从适用的国际法律和规则，确保不会因法律遵从问题而影响与默安科技的合作。

#### (2) 劳工保护

合作伙伴应为自己的雇员营造健康的、有尊严的、公平的工作环境，同时确保员工不会因肤色、种族、性别、宗教、政治派别等因素而受到任何歧视或威胁。

### (3) 政府客户

合作伙伴应当注意，在与政府、公共机构或国有企业进行交易时，需要遵从所适用的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法律。

### (4) 营销宣传及广告媒体

合作伙伴在进行营销宣传过程中，不得进行虚假陈述、夸大某产品功能，未经默安科技同意，不得对媒体擅自披露与默安科技的合作项目情况。

合作伙伴在对外的业务交往中，不得向任何人作错误说明或不实陈述。

### (5) 反商业贿赂

合作伙伴不得为获取、保留业务或者试图不当影响决策人的决策等目的对政府公职人员、政党团体、其他商业主体等直接或间接给予、承诺给予贿赂，或者收受贿赂，包括不得为获取不当或者非法利益而提供任何超标准、不恰当的礼品馈赠、商务招待、雇佣机会等。不得通过默安科技员工或第三方进行贿赂。

### (6) 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

合作伙伴不得独自或伙同其他合作伙伴进行垄断市场或不正当竞争的行为，禁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或共谋分割市场、固定转售价格、串通投标、捆绑销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侵害最终用户权益的行为。

### (7) 网络安全

合作伙伴应严格遵守所在国家关于网络安全和个人数据保护的法律规定，不得侵害最终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隐私权。

#### (8) 出口管制

合作伙伴应严格遵守所在国家及包括美国在内的出口管制相关的适用法律、法规或决议，并严格遵守默安科技传递的出口管制义务。

### 三、正当商业行为

#### (1) 如实提供资料

合作伙伴必须保证向默安科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如材料中涉及第三方保密信息，合作伙伴保证已经获得第三方授权。合作伙伴同时必须保证，其向默安科技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订单、销售报告、特价申请、返利、付款申请、公司重要事项变更等，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 禁止收入造假

禁止合作伙伴通过虚假项目、虚增客户需求、阴阳合同以及提供虚假签收单、虚假验收单等方式协助杭州默安科技有限公司员工确认虚假收入、提前确认收入、故意延迟确认收入等。禁止合作伙伴通过任何形式伪造默安科技印章和公文函件。

#### (3) 合法获取和使用竞争信息

合作伙伴不应以任何非法或违反商业道德的手段获取和使用他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不恰当的方式从客户、竞争对手的雇员或者其他方收集或接收他们自有的或第三方的保密信息等。

#### (4) 配合默安科技审计

合作伙伴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默安科技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为了确保合作伙伴严格遵守本《行为准则》，合作伙伴需要配合默安科技的审计。

#### (5) 渠道政策及供货路径遵从

在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作伙伴应严格遵守默安科技的渠道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渠道管理、渠道激励、供货路径等政策和规定，并认同默安科技对前述政策、规定的单方制定和最终解释权。

#### (6) 禁止越权承诺

合作伙伴不得越权向最终用户、任何第三方承诺未经授权的事项，同时，如果合作伙伴发现有任何杭州默安科技有限员工私自对其做出越权承诺时，应当直接拒绝并向默安科技举报。

因合作伙伴越权承诺或未拒绝默安科技员工私自越权承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应由该合作伙伴独立承担；给默安科技造成损失的，越权承诺的合作伙伴及默安科技员工应向默安科技进行赔偿。

为了有效杜绝越权承诺，合作伙伴应知晓并接受：默安科技将不会履行双方所签署的协议/订单内容以外的任何条款。

在项目投标过程中，即使默安科技在制造商授权函中承诺对授权的合作伙伴承担连带责任，默安科技仅按与合作伙伴的约定对其提供的产品承担产品责任，其他全部责任应由合作伙伴自行承担。

#### (7) 禁止诽谤

合作伙伴应坚持诚信经营原则，不得诽谤、诋毁默安科技的商誉，同时也不得诽谤、诋毁竞争对手的商誉。禁止合作伙伴对竞争对手或其产品、服务进行错误或误导性陈述。

#### (8) 禁止贿赂默安科技员工

合作伙伴不得为试图获得不正当利益、保持与默安科技的合作等向默安科技员工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等，同时禁止给予默安科技员工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高规格接待等。判断某商业礼仪或馈赠是否合适，应当考虑假如该礼仪或馈赠被当事人以外的社会公众知悉，是否会引起当事人的尴尬。

本条规定同样适用于默安科技员工的家庭成员及亲属。

#### (9) 禁止关联关系

合作伙伴不得让默安科技在职员工及其家属参股。如果默安科技在职员工或其主要亲属正在为合作伙伴工作，或担任其雇员、顾问、董事、高管或者股东等，合作伙伴应当及时向默安科技报告。

若合作伙伴与某客户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其他关键决策人员或上述人员的亲属等存在法律上的关联关系，则在默安科技涉及该客户的项目中合作伙伴应予以回避。

#### (10) 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

合作伙伴应当尊重默安科技的知识产权，同时，未经允许不得披露在与默安科技正常交易过程中获得的保密信息。

## 四、合规管理

#### (1) 建立合规体系

默安科技鼓励合作伙伴建立自己的合规管理体系，以确保合作伙伴更好地遵从当地法律、履行正当商业行为以及遵守默安科技的政策。

#### (2) 传递默安科技准则

合作伙伴应当将本《行为准则》传递给下一级合作伙伴，或者制定不低于本行为准则标准的类似规范文件。

#### (3) 严格约束员工

合作伙伴应当严格约束自己的员工，遵守合作伙伴内部制定的商业行为准则，并督促员工同时遵守本《行为准则》。

## 五、结束语

(1) 违反准则后果

任何合作伙伴违反任何上述行为准则，都将会影响其可能享受的激励计划，或者被默安科技直接终止合作。同时，默安科技保留向合作伙伴追究其因违反本《行为准则》而给默安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的权利。

(2) 以上行为准则双方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约盖章并各执一份。

合作方：默安科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日期：日期：